



# Q/YSZ

## 重庆野山珍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SZ 0002 S—2020

代替Q/YSZ 0002 S-2017

### 干制蔬菜



2020-01-22 发布

2020-02-01 实施

重庆野山珍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起草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Q/YSZ 0002 S-2017《干制蔬菜》。与 Q/YSZ 0002 S-2017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无其他技术变化。

本标准由重庆野山珍商贸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重庆野山珍商贸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传义、张星贵、刘红梅

本标准批准人：王维秀

本标准代替了 Q/YSZ 0002 S-2017。

Q/YSZ 0002 S-2017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YSZ 2-2005

——Q/YSZ 2-2007

——Q/YSZ 0002 S-2010

——Q/YSZ 0002 S-2013

——Q/YSZ 0002 S-2015

本标准备案有效期为3年。

一品  
案

# 干制蔬菜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蔬菜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豇豆、贡菜干、白菜干、干制竹笋、干制黄花、干制百合、干制莲子等为原料，经选剔、修整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蔬菜干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NY/T 1504 莲子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

#### 3.1.1 干制蔬菜

应无虫蛀、无霉变。

#### 3.1.2 其它原辅料

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测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固有色泽	将样品置于洁净白色容器中，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目测、鼻嗅。
气味及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(g/100g)		GB 5009.3
干豇豆、白菜干、干竹笋、干黄花、干百合	≤ 20	
莲子	≤ 12	
贡菜	≤ 30	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0.8	GB 5009.12

### 3.4 农药残留量

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### 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公告的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和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# 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检验方法按照 JJF 1070 的方法

### 3.7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班次、同一配方、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同一批产品。

### 4.2 抽样

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检部门逐批随机抽取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少于500克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用，一份供复检备用。型式检验加倍抽样。

### 4.3 检验分类

#### 4.3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。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

#### 4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 3.2、3.3、3.6 中规定的所有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- b)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；
- c) 原料、配方及生产工艺有改变时；
- d)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以复检备用样品或以相同批次产品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# 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#### 5.1 标志、标签

应符合 GB/T 191、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# 5.3 运输、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